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大运河国家公园常州段淹城遗址公园西北片区环境整治项目方案设计

招标代理：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采购编号：阳湖采公[2021]003号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运河国家公园常州段淹城遗址公园西北片区环境整治项目方案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4楼409室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阳湖采公[2021]003号

项目名称：大运河国家公园常州段淹城遗址公园西北片区环境整治项目方案设计

预算金额：14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范围	设计深度	质量等级要求
1	北大门设计	单体设计	建筑方案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达到方案评审要求，保证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
2	西大门设计	单体设计	建筑方案	
3	北大门周边环境整治设计	8公顷（重点区域）	景观方案	
4	西大门周边环境整治设计	7公顷（重点区域）	景观方案	
5	淹城村环境整治	5公顷（村落周边重点区域）	景观方案	
6	文物影响评估	淹城遗址公园西北片区环境整治项目	评估报告	满足国家文物局评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5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明。

(3)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4楼409室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500元/份，领取采购文件后恕不退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需提供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3）。

(4) 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复印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为原件。)

2、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97 号

联系方式：0519-86313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西路 8 号鸿业大厦 4 楼 409 室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0519-86520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海燕

电话：0519-86520236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资格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原件或公证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 (4) 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一并提交。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提交原件，其他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格审查时投标单位需另外提交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外的其他所有文件原件或公证件材料进行审查。投标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可提供正本，但所提供正本内容应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经营范围、二维码内容。所有资审原件或公证件资料须袋装（可不密封）。所有资审资料必须在资格审查原件或公证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原件或公证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3、报名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准时到达资格审查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报名提供的授权委托人和资格审查、开标时到场的授权委托人不一致的，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文件外单独提供到场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采购人核实后方可参加资格审查；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投标人参加资格审查，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书。

4、资格审查资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民法典》；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

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带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未按规定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的投标文件，若出现投标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其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无法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的）；
- 5、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招标文件的投标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8、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1、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4、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6、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7、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8、未按规定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的投标文件，若出现投标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星号（“※”）的商务、技术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投标人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必须于投标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3、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若投标人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必须于投标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核实，否则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各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人代表检查第一个签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退回投标人。

5、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十) 资格审查：详见招标公告中资格审查要求。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中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 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二十)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2019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长城、大运河、长征沿线一系列主题明确、内涵清晰、影响突出的文物和文化资源为主干，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和鲜明特色，促进科学保护、世代传承、合理利用，积极拓展思路、创新方法、完善机制，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使长城、大运河、长征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协调推进局面初步形成，权责明确、运营高效、监督规范的管理模式初具雏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成果经验，为全面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淹城遗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临武宜路、南临延政路、西临淹城路、北枕长虹高架公路。其位于长江下游冲积平原腹地，系长江、太湖水系流域范围。该处地形平坦辽阔，河网水系发达，水域面积较大。淹城遗址为春秋时期吴国区域范围内一处极为重要的政治、军事和经济中心，其三重城河的格局是现存春秋时期古城遗址的孤例。1988年1月，淹城以其独特的形制被国务院列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淹城遗址公园是大运河国家公园的重要项目，淹城遗址西北片区环境整治项目是淹城遗址公园提升的重要内容。

二、项目地址

基地位于淹城遗址外城河以北至虹西路以南、外城河以西至淹城中路以东的范围，项目用地约49.5公顷。

三、设计要求

充分考虑用地范围内的用地功能、遗址分布情况，立足淹城遗址公园总体保护和利用，对淹城遗址西北片区的发展方向、功能定位、空间特色等进行研究与优化。

1、合理完善的功能与交通组织

根据目标定位，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功能分区，完善和提升北侧和西侧公园门户区域的功能和交通组织，并充分考虑公园内部和外部交通网络，形成符合遗址公园特色、合理、高效的功能布局和道路系统。

2、科学合理的用地布局结构

充分考虑基地内的基本农田，以保护遗址环境、合理展示利用的角度出发，有机布局内部空间。

3、建筑与环境要素设计

根据方案需要，选择对于表现设计主题、强化遗址公园形象具有重要作用的建筑与环境要素进行深化设计。

(1) 建筑设计：结合遗址风貌要求，对北大门、西大门提出具体的方案设计。

(2) 景观设计：根据基地在遗址公园中的定位和功能要求，从整体和具体节点进行景观设计，体现“遗址公园”的具体阐释。淹城村环境景观设计需结合村庄生态文明建设和村庄特有风貌特征，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协同考虑。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五、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建筑方案设计文字说明，项目建筑方案设计说明解释规划设计背景、用地现状概述及分析、规划设计依据、规划目标、规划原则、规划特色阐述、规划布局阐述；道路、市政设施、景观、建筑等分类规划说明；建设成本测算。完成规划用地平衡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绿地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以及主要建筑或核心建筑的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等项指标。根据不同的建筑功能，还应表述能反映工程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等。

(1) 项目区位分析图

反映项目用地与城市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关系，并说明本项目在城市中的区位及交通关系。

(2) 项目用地现状图及现状分析

在现状地形图上标明用地范围和用地面积以及后退红线等要求。分析用地内主要地形、地貌以及现状，提出各区域以及节点的不同功能开发的适宜性。

(3) 总平面图

完成建筑布局总平面图 1: 500，包括建筑群体空间布局、公建设施布局、道路、停车设施以及绿化布置等；并要求标明建筑的位置及建筑间距。

(4) 道路规划图

要求：标明道路控制点标高、道路坡度、道路宽度、转弯半径、车行道等级、停车位、公交车站位置及距离等。

(5) 交通分析图

包括主出入口、人行和车行出入口、人车分流线路等的交通组织分析图。

(6) 设计图纸

建筑总平面图 1:500

专项分析示意图：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分析图、地形分析图、交通组织等各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1:200）

景观设计概念不同角度效果图，每个建筑单体至少 1 张，能充分反映建筑角度空间效果；

注：效果图要求能够说明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意向。

2、成果形式

(1) 设计成果包括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纸内容的纸质文册（A3 版面设计）5 份彩打、电子文件。

1) 文字说明

①方案说明

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阐述设计特色。

②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总体规划设计范围应附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③其他说明

反映设计意图的相关其他说明。

2) 设计图纸汇编

设计图纸汇编均为 A3 版面，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区域分析图；

总体规划图；

景观及绿化分析图；

道路交通组织结构图；

鸟瞰图；

各建筑单体效果图；

其它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2) 展示图板，统一 A1 规格，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彩色总平面图、彩色鸟瞰图、彩色透视图、其他需加以展示的图纸。

(3) 提供项目报建所需资料 2 套。

(4) 全部设计文件电子版 1 套。

注：文本用 WORD 格式，图纸用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

六、计划进度

按照需调整设计地块分别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具体工作阶段及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 初期成果阶段（工作周期约为 5 个日历日）。开展地块周边现状调研和研究，进行总体构思，完成初稿。

(2) 中期成果阶段（工作周期约为 10 个日历日）。中期汇报，根据汇报意见修改并深化项目成果。

(3) 最终成果阶段（工作周期约为 10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规划成果的编制工作与成果专家评审工作。

七、其他要求：

1、采购方负责协助编制单位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

2、在合同生效后二周内，采购方应向投标人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相关的基础资料：如底图、既有研究成果和相关图集等；

(2) 协助相关部门调研。

3、署名权归编制单位所有，版权归采购方所有，采购方有权在项目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项目。

4、项目批准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采购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5、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投标承诺的。

(4) 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的，经采购单位要求成交方及时改正，成交方仍拒不改正的。

(5)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

八、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承诺等。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范要求及服务要求做出承诺，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采购单位有权检查监督中标单位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4、固定费用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设计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中标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注：为保证本次采购的公平性，如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最迟于本目标前答疑会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将对上述相关技术指标做相应修改。逾期提出的书面异议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注意事项：

1、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等明目方式标注。

2、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各供应商应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选择清单名录中的相应品牌型号的产品报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满足采购要求、价格相等情况下，执行优先采购政策，则各供应商应提供所在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供应商有义务承诺其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清单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清楚显示其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清单清单中的第几页，否则不予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并在标前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

会议纪要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5、为保证本次采购的公平性，如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最迟于本目标前答疑会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将对上述相关技术指标做相应修改。逾期提出的书面异议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若最高得分相同，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按签到先后顺序抽取顺序签，再按所抽顺序签的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8分)	18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8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8\% \times 100$
二	技术方案 (60分)	30分	对本项目认知情况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对本项目把握是否准确，思路是否清晰、对淹城遗址整体保护相关情况的掌握是否全面等要素评价。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深刻，对淹城的重要价值和整体保护情况掌握非常精准，得30分；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深刻，对淹城的重要价值和整体保护情况掌握较为精准，得25分；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较为全面，对淹城的重要价值和整体保护情况掌握全面，得20分；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一般，对淹城的价值和保护情况了解不足，得15分； 本项最高得30分，无此项不得分。
		20分	技术框架、组织方案的可行性 1、根据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对本项目的编制技术方案是否科学、技术框架是否合理等要素评分。 思路清晰，工作方案合理、内容框架非常完整得20分； 思路较清晰，工作方案较合理、内容框架基本完整，得15分； 思路一般，工作方案、内容框架均不太完整，得10分； 思路一般，工作方案模糊、内容框架不完整，得5分； 本项最高得20分，无此项不得分。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分)</p> <p>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由评委综合打分，满分5分。优：3-5分；良：1-2分；差：0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5分)</p> <p>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由评委综合打分，满分5分。优：3-5分；良：1-2分；差：0分。</p>	
三	综合实力(22分)	<p>人员(10分)</p> <p>项目团队评价：对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从业经历、技术职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5分。 团队相关经历丰富，技术职称层次搭配适当，团队成员中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具有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同时具备以上三项，得5分；同时具备以上两项，得3分；只具备一项，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提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p>项目负责人评价：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获奖等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职称及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得4分，同时获得遗产保护和景观设计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加1分，最高得5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副高级职称及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获得文物保护和景观设计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加1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5分。以上均不具备的不得分。</p>	提供职称证书、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遗产保护和景观设计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p>类似业绩(12分)</p> <p>投标人承担过遗产保护方案设计或规划设计项目，且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可得8分。 本项最高得8分。不具备以上业绩的不得分。</p>	需提供相应项目的业绩合同及国家文物局的批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p>项目负责人主持的遗产保护相关的方案设计或规划设计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设计奖，每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不具备以上业绩的不得分。</p>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奖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诚信分扣分、不良行为公示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6%。

3、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范围	设计深度	质量等级要求	单价	总价 (万元)
1	北大门设计	单体设计	建筑方案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达到方案评审要求，保证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	万元/项	
2	西大门设计	单体设计	建筑方案		万元/项	
3	北大门周边环境整治设计	8公顷（重点区域）	景观方案		万元/公顷	
4	西大门周边环境整治设计	7公顷（重点区域）	景观方案		万元/公顷	
5	淹城村环境整治	5公顷（村落周边重点区域）	景观方案		万元/公顷	
6	文物影响评估	淹城遗址公园西北片区环境整治项目	评估报告	满足国家文物局评审要求	万元/项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4、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建筑方案设计文字说明，项目建筑方案设计说明解释规划设计背景、用地现状概述及分析、规划设计依据、规划目标、规划原则、规划特色阐述、规划布局阐述；道路、市政设施、景观、建筑等分类规划说明；建设成本测算。完成规划用地平衡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绿地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以及主要建筑或核心建筑的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等项指标。根据不同的建筑功能，还应表述能反映工程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等。

(1) 项目区位分析图

反映项目用地与城市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关系，并说明本项目在城市中的区位及交通关系。

(2) 项目用地现状图及现状分析

在现状地形图上标明用地范围和用地面积以及后退红线等要求。分析用地内主要地形、地貌以及现状，提出各区域以及节点的不同功能开发的适宜性。

(3) 总平面图

完成建筑布局总平面图 1: 500，包括建筑群体空间布局、公建设施布局、道路、停车设施以及绿化布置等；并要求标明建筑的位置及建筑间距。

(4) 道路规划图

要求：标明道路控制点标高、道路坡度、道路宽度、转弯半径、车行道等级、停车位、公交车站位置及距离等。

(5) 交通分析图

包括主出入口、人行和车行出入口、人车分流线路等的交通组织分析图。

(6) 设计图纸

建筑总平面图 1:500

专项分析示意图：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分析图、地形分析图、交通组织等各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1: 200）

景观设计概念不同角度效果图，每个建筑单体至少 1 张，能充分反映建筑角度空间效果；

注：效果图要求能够说明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意向。

4.2 成果形式

(1) 设计成果包括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纸内容的纸质文册（A3 版面设计）5 份彩打、电子文件。

1) 文字说明

① 方案说明

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阐述设计特色。

② 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总体规划设计范围应附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③ 其他说明

反映设计意图的相关其他说明。

2) 设计图纸汇编

设计图纸汇编均为 A3 版面，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区域分析图；
- 总体规划图；
- 景观及绿化分析图；
- 道路交通组织结构图；
- 鸟瞰图；
- 各建筑单体效果图；
- 其它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2) 展示图板，统一 A1 规格，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彩色总平面图、彩色鸟瞰图、彩色透视图、其他需加以展示的图纸。

(3) 提供项目报建所需资料 2 套。

(4) 全部设计文件电子版 1 套。

注：文本用 WORD 格式，图纸用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

5、计划进度

按照需调整设计地块分别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具体工作阶段及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 初期成果阶段（工作周期约为 5 个日历日）。开展地块周边现状调研和研究，进行总体构思，完成初稿。

(2) 中期成果阶段（工作周期约为 10 个日历日）。中期汇报，根据汇报意见修改并深化项目成果。

(3) 最终成果阶段（工作周期约为 10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规划成果的编制工作与成果专家评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设计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中标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按公顷数计算的项目，工程量根据实际工作量，单价按照中标的每公顷的单价计算付费结算，按项计算的项目，为总价包干，结算时金额按中标价。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20%，提交正式成果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提交后报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第八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基本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方案设计和专利技术。未经

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规划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

(2)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规划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质量负责。

(3) 方案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 方案设计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规划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 规划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设计办法的要求；

④ 规划文件除符合上述①-③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 乙方中标单位的方案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方案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规划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乙方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0)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 方案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就方案设计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第九条 成果资料的使用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成果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如果乙方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 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规划合同。

6、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7、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它

1、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方案设计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2、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资料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方案设计成果的。

3、版权

方案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方案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设计方案。方案设计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方案设计成果。

4、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方案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基本服务承诺书、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和中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规定的中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表格格式参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范围	设计深度	质量等级要求	单价	总价 (万元)
1	北大门设计	单体设计	建筑方案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达到方案评审要求，保证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	万元/项	
2	西大门设计	单体设计	建筑方案		万元/项	
3	北大门周边环境整治设计	8公顷(重点区域)	景观方案		万元/公顷	
4	西大门周边环境整治设计	7公顷(重点区域)	景观方案		万元/公顷	
5	淹城村环境整治	5公顷(村落周边重点区域)	景观方案		万元/公顷	
6	文物影响评估	淹城遗址公园西北片区环境整治项目	评估报告	满足国家文物局评审要求	万元/项	

说明：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设计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中标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以上按公顷数计算的项目，工程量根据实际工作量，单价按照中标的每公顷的单价计算付费结算，按项计算的项目，为总价包干，结算时金额按中标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有无偏离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承诺、成果资料、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 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 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 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